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NO. 7360 OF 2010

Re: LIN ZHEN MAN (林哲民), the Judgment Debtor,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D188015(3)]

Ex-parte: LOK WAI HEI (駱韋希), the Petitioner/Judgment Creditor

債務人反對呈請書誓章

本人林哲民，身份證號碼為 D188015(3)，居住於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以下謹此至誠宣誓，以下所述均為事實的全部：

1. 附件 1.a-b 是一份經打“泥印”可查閱的 2 年租約，其租約定明的日期由 2006 年 8 月 6 日至 2008 年 8 月 5 日止，由此證實了呈請人認定該租約地址為債務人在港居所是誣稱；
2. 在上述租約未完之前的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述位址已出售給新業主蔡鴻珠女士，附件 2. 顯示新業主已由 2008 年 1 月份起就開始收取上述租約轉名後之租金，因此，在呈請日期前的 3 年內被呈請人在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港有居所之爭議已不存在；
3. 而在附件 1 的租約期滿之後，該物業經重新裝修後交給鰂魚湧的各地產代理出租，最後由一間叫“浩龍物業”的地產代理出租；附件 3.的離婚令是根據本被呈請人夫妻 2006 年附件 4.的分居協議而確認頒佈的；即是說自 2006 年分居協議的日期之後本被呈請人更加無權私自佔用前妻之業權為居所，而實際上空置無一家俱的空置單位不應為理所當然的居住地方，何況本人亦無任何在港入境居住計錄；
4. 為避免再有針對本被呈請人有“居所”的謬論誤導判決，暫行受託人破產管理局林晶律師是有必要以官方身份溝通之使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要求提供本被呈請人在呈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有否居港超過 24 小時的計錄供法庭參考，本被呈請人在此授權或不反對破產管理局向人民入境事務處要求提供，破產管理局對維護香港的司法公正有責任的；而做為呈請人的大狀若要再有任何質疑更要有有責任向法庭出示本人有居港的計錄否則不足為信；
5. 附件 5. a-c 證實了本被呈請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一年並沒在香港有經營業務，原本誤交的經營執照費也已退回，現在暫行受託人破產管理局手中；
6. 附件 6. a-b 為呈請人應付賠償的法庭命令，該命令已在 2002 年 5 月 23 日之後成為永遠不可推翻的法庭命令；但呈請人代表律師過於笨蛋錯以附件

7.a-c 的傳票申請 要求剔除本人的《索償聲請書》而非上述兩個不可推翻的法庭命令；呈請人更笨蛋的是使用發假誓的誓章支援附件 7.a-c 的傳票申請，見附件 8.a-e，本呈請的所謂訟費命令均由此違法推翻附件 6. a-b 的法庭命令而引起，若許其昌大狀故意迴避不答，因呈請的債務所得疑點太多，區慶祥法官應也可據此判斷該兩法庭命令不可推翻的事實在本呈請人許其昌大狀無法否定之下作廢本呈請、及頒令警方跟進本次呈請人發假誓的刑事責任；

7. 所有的呈請的所謂訟費命令 95%均由 CACV355/2002 由龍劍雲、CACV61/2002 由何志賢聆案官違法而作出，兩聆案官偏幫呈請人代表律師十分出色，但仍刪除大量誇大的訟費多於六分之一經評定而被減去，但兩聆案官仍違反第 62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准予該律師收取他本有權因草擬該訟費單及出庭訟費評定程式而收取的費用”，呈請人許其昌大狀或許自知理虧不作答，又儘管有個官方條例保護法官依法判決有不被追究的權力，本人在此已有疑問了，同理，假若兩聆案官直認不諱違法而作出訟費命令，將來可否同理以違法的手段向如此違法作出判令的官追討賠償？本人再此呼籲許其昌大狀、官方的林晶律師及區慶祥法官可旨教這法理之間的相關準則，因本人欲以此為論點在社會上討論及提醒各級法官務必要依法才可維護司法公正否則有一天會自取惡果；
8. 附件 9. 顯示為本破產案源自 LDBM 61/2002 土地審裁處一案的訟因原由正是 全港唯一不安裝在天台、500W 的手機天線 卻可 獲電訊局批准 安裝暗藏 在永興工業大廈 13/F 天井暗格 對準 C-4 單位用於謀殺 林哲民，因此引起公憤 導致 永興工廈 13/F 的 7 位業主共同起訴大廈業主委員會 5 位成員！暗殺不成都要搞到本林哲民破產不可，願許大狀及破產管理局均應明白此中存有的邪惡目的；
9. 附件 10. 為董建華政府批於的醫治 SARS 洗肺醫療法專利，附件 11.為紐西蘭由 PCT/SG2003/00145 國際專利申請批於的同類專利，隱瞞如此重大醫學發明不會太久！願各方及區慶祥法官從 <http://www.ycec.com/hk/patent.htm> 瞭解發明內容有助以改變 20.7.2011 判決書 25-27 段的偏見；

本人林哲民，謹此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

宣誓地點：

証實/在高等法院宣誓

2011年 9 月 2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監誓員

HCB 7360/2010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BANKRUPTCY PROCEEDINGS NO. 7360 OF 2010

Re: LIN ZHEN MAN (林哲民), the Judgment Debtor,
[Holder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 D188015(3)]

Ex-parte: LOK WAI HEI (駱韋希),
the Petitioner/Judgment Creditor

債務人反對呈請書誓章

存檔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

債務人地址 :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6-755-25353546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